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極重度精障，其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即相對人之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親屬同意書。
3.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4.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

01 告。

02 認相對人因極重度智能不足，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
03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4 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並參酌親屬之
05 意見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
06 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
0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
09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丙○○，於2個
10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呂姿穎